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159,78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579,89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灰色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可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交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34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67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3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6,6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儘管股份成交價於2024年2月期間之若干交易日高於0.10港元，但股份成交價於過去六個月之大部分時間低於0.10港元。因此，鑑於股份之現行成交價並考慮到股份市價之波動，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曾考慮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採用其他新之每手買賣單位。然而，倘董事會採用較小之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或會因股份市價波動而低於每手2,000港元之建議價值。另一方面，倘董事會採用較大之每手買賣單位，對投資大眾進行股份交易而言，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或會過高，故不利股份買賣。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採納20,000股合併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擬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此舉將相應提高每手股份之成交價，預期將因而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所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此外，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及方式積極進行檢討，豐富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策略，以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對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之向上調整及增加每手股份之交易價值，從而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使合併股份之投資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以從長遠方面優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價值。於對某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之穩定性以及該公司與特定行業同業公司之比較方式。透過調整本公司之股價水平至與其同業公司相一致，於接受潛在投資者評估時，預計有關向上調整與其同業公司比較時將樹立正面形象。因此，本公司認為，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向上調整將使合併股份之投資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將會提升本公司之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於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將審慎考慮對股東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至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5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4年5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4年5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表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9）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股份由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雪儀女士及孔令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彭犇先生及劉恩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